

RNA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業績公佈**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 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580,385
銷售成本		(570,460)	(723,436)
毛利／(毛虧)		9,925	(4,280)
其他收益		5,279	534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0,305)	(24,4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	(47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4,870	(28,695)
財務成本		(10,065)	(8,1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69
除稅前虧損		(5,195)	(36,765)
稅項	5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195)	(36,765)
少數股東權益		(2,430)	(3,39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7,625)	(40,16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基本		(0.04)	(0.26)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呈列基準 —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中詳述，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一份實行重組建議（「建議交易」）之協議已獲簽署。於批准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建議交易仍在進行中。

建議交易須待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倘建議交易得以成功落實，則本公司絕大部份債項將獲解除，而本公司將回復償債能力及提升其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很可能會使其債權人及股東所獲之利益比進行清盤更佳。

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流量。以建議交易得以成功完成為基準，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屬適當。然而，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乃取決於建議交易之完成。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因上述建議交易及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可能失敗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則須作出調整以便重列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重列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可能出現之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中期財務報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根據各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並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部面對之風險與所得回報不盡相同。按產品劃分業務分部之主要詳情如下：

- (a) 金條銷售；
- (b) 金飾、鑽石及珠寶產品銷售；
- (c) 貸款及黃金融資；
- (d) 提供互聯網電子交易；及
- (e) 企業及物業持有（包括一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照按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銷貨時之售價而進行。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收益、溢利／(虧損)。

	金飾、鑽石及 珠寶產品銷售		貸款及 黃金融資		提供互聯網電子 買賣系統		企業及物業持有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80,298	712,193	—	6,627	86	336	1	—	—	—	—	580,385
分部間銷售	—	—	—	—	—	—	892	1,723	—	—	(892)	(1,723)
其他收益	89	—	—	—	—	—	—	—	5,187	525	—	5,276
總計	580,387	712,193	—	6,627	86	336	893	1,723	5,187	525	(892)	(1,723)
分部業績	(231)	(19,665)	2,828	(4,757)	9	10	5,137	7,064	(2,876)	(11,356)	—	4,867
利息收入											3	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虧損)											4,870	(28,695)
財務成本											(10,065)	(8,139)
應佔聯營公司											—	69
溢利及虧損											—	—
除稅前虧損											(5,195)	(36,765)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											—	—
權益前虧損											(5,195)	(36,765)
少數股東權益											(2,430)	(3,39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	—
虧損淨額											(7,625)	(40,160)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3,560	8,483
折舊	1,846	3,39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739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持續錄得虧損，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由於本集團在期內於有關國家之經營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所有暫時性差異之淨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重估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不構成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計算由此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7,6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1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06,642,376股（二零零三年：15,211,199,94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7,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40,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36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631,000,000港元（不包括貿易相關負債），當中包括銀行借貸136,000,000港元、承付票據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93,0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42,000,000港元。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討論，本集團正進行債務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已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編製重組其債項及本集團業務之合適及可行之建議。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一份實行重組計劃（「建議交易」）之協議已獲簽署。上述建議交易須待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倘建議交易得以成功落實，則本公司絕大部份債項將獲解除，而本公司將回復償債能力及提升其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很可能會使其債權人及股東所獲之利益比進行清盤更佳。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於本期間進行之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價，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經營租約安排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約安排及或然負債詳情已於中期財務報告全面披露。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23人，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7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於建議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主要從事於根據顧問協議及供應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公佈)就金條及貴金屬批發及買賣向港金有限公司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鑑於港金有限公司擁有雄厚之股東基礎及財務支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將可因此受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曾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刊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樸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政先生及林汕鍇先生。

承董事會命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發柱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